

#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文件

山医大汾院院字〔2020〕151号



##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62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0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0〕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队伍建设的实际，现将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岗位管理、优化结构、发挥最大效益；
2. 坚持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3. 坚持严格评选标准，择优评选，严格按照程序办事；

4. 坚持从实际出发，有利于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5. 坚持特殊人才特殊对待；
6.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二、岗位分类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山西省各类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的通知》（晋教人[2013]49号）和《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三类：

1. 教学科研人员：指在教学、科研岗位上从事教学、科研、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的在编在职教师。

2. 教学辅助人员：指实验室技术人员、图书资料、现代教育技术、编辑、外事翻译岗位上的在编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3. 其它人员，指在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建筑工程、医卫、档案等岗位上工作的在编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 三、评审范围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层级规定年限（破格申报的除外），且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

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四、评审条件**

1. 晋升教师系列中、高级按照附件 1 的条件执行。

2. 实验系列、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436 号)附件相关规定执行。如有变动,以新变动的规定为准。

上述文件请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网站下载,也可以从学院人事处网站下载。

3. 不在教育厅评审的其他系列,请相关人员留心相关厅、局网站,查看相关评审条件与安排,按照相关厅、局文件规定执行。

#### **五、报送材料要求**

1. 申报教师高级(含转评,下同)职务人员须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 5 份,申报讲师填写《高等学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 3 份;申报实验系列副高职务的填写《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5 份,申报实验和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填写《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申报教师职务与实验系列人员均需分别填写《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简表》和《山西省实验人员职务评审情况简表》一式 3 份(要求打印清晰,用 A4 纸打印,由职称申报系统生成),同时用软盘报送职称申报系统数据。职称申报系统可从“汾阳学院人事公告群”下载,《高等学

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请到人事处领取。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内容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填表说明：

(1) 字迹要工整；

(2) 表中所列内容要填写到位，不得缺项、含糊。表中所列内容要有实物体现，如获奖、论文、专著等。

(3) 学科：先填一级学科，即职称评审学科目录所列 34 个学科之一，再填二级学科，例：基础医学（免疫学）。二级学科必须与一级学科归属一致；

(4) 简表中论文、专著一栏，按发表论文刊物级别、水平由高到低填写，把水平最高的论文、著作填写到最前面，而不要按发表时间先后顺序填；以第二作者发表、查重检测不合格和其它凑数的论文不得填写；

(5) 简表中推荐理由应说清楚具备的具体条件，如：符合晋升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和其他应具备条件第一条专著、第三条教学成果奖条件。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评价表。高职院校专业课教师晋升讲师须提供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证明材料。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现职务申报表、聘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5. 论文、专著（申报教授的须附论文、专著代表作外审结论，

申报教授、副教授的须附论文查重检测结果通知单)、教材、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经费下达文件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原件。不作为评审条件的校内及其他有关奖项不在《评审情况简表》中填写,也不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6. 提供 2018/2019 和 2019/2020 学年师德档案。

7. 提供在企业或生产一线实践证明材料。

8. 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材料。

9. 职称评审系统数据库电子版。

10. 小二寸红底照片 2 张(背面注明:单位、姓名、申报职务)

(报送材料时须将 3-4 复印件装订成册,以防遗失,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并出具本人签字的所报材料清单)

## 五、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

2. 系部根据个人基本情况及条件推荐上报;

3. 学院材料审核组审核材料,并进行公示;

4.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考察,教务处、学生处签注意见(申报教师系列者);

5. 民主评议组评议推荐;

6. 高级答辩(1. 答辩书 1 份,答辩的学科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和申报评审的学科一致;2. 任现职期间、近 5 年来的学术技术工作总结 2 份(字数不超过 2000 字,A4 纸打印)。学术

技术工作总结要点可填入答辩书相关栏目；3. 学术答辩论文2篇（各复印2份）。由参评人从送审通过专家鉴定并合格的论文代表作中，指定两篇作为学术答辩论文，填写到答辩书的相关栏目中）；

7. 学科评审（推荐）组评审并推荐；

8. 评委会评审（推荐）；

9. 学院评审结果公示；

10. 教师系列报教育厅、人社厅进行备案。其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上报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 六、时间安排

1. 2020年12月21--24日，个人申请并以部门为单位，按要求向职称办报送评审材料。

2. 2020年12月25--28日，教师系列人员进行教学能力测试和教务处教学考察评价。

3. 2020年12月25--29日，材料审核组对材料进行初审，民主评议组对材料进行复审、民主评议。

4. 2021年1月上旬，中、初级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

5. 2021年1月中旬教师高级进行答辩、学科评议，高评委会评审。

6. 2021年1月中旬上报教育厅、人社厅进行审核。

## 七、有关说明

1. 严格执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

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 申报人员所申报系列须与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申报教师职务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在高校任教，没有教师资格证书人员不能参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 3. 学历要求。

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

晋升讲师的，须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学位。高职高专院校艺术类教师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可适当放宽到已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在读研究生。高职高专双师型教师晋升高校教师高级职称及从企业或社会组织调入高职高专院校已具有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的教师，暂不要求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须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其他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晋升副教授、50周岁以下（1970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晋升教授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破格（任职时间）晋升：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以取得学位证书为准），且学术评审答辩成绩为优秀。

### 4. 任职年限。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是在编在聘（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从聘任之日算起。任职年限的计算，自本单位根据我省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讲师晋升副教授、副教授晋升教授需任职满 5 年，即 2015 年底前聘任；

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后申报副教授，要求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满 2 年，即 2018 年底前从事本专业工作。晋升讲师（含其他中级职务）的需助教（含其他初级职务）任职满 4 年，即 2016 年底前聘任。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可晋升为中级职务。

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从事专业工作可晋升为“助师”级职务；

破格申报评审者，一般比上述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须具有博士学位，博士破格晋升副教授须试用期满 1 年。

讲师职务任职资格一般不破格评审。

5. 考核要求。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科研水平、工作业绩的考核。坚持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表现要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山医大汾院院字〔2015〕67 号）和《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标准》（山医大汾院党字

〔2017〕99 号、院字〔2017〕196 号）进行考核，并评定考核等级，提交师德档案。考核结果称职（合格）以上才能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



教师职业道德和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多投等违背学术道德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 3 年内不得再申报，同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

凡晋升教师职务者，必须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教务处提供的合格以上等次的教学考察评价意见。在现任职聘期内出现教学事故，或未参加教学考察、教学考察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任现职期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都需在称职（合格）以上。破格晋升教授者，近三年内至少有一个年度考核为优秀。

6. 学术论文和专著具体要求见附件 2 执行。

7. 教材。晋升教授教材要求：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且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编写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晋升副教授教材要求：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 8. 答辩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答辩结果严格执行省人社厅规定的优秀不得突破 30%、差（不合格）不低于 10%的比例要求。破格晋升答辩成绩须为优秀。答辩成绩当年有效

9. 论文查重检测。对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提供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要求论文查重检测重合率原则上不能超过 20%，对于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专业论文，重合率超过 20%低于 25%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可作为申报支撑材料。

10. 科研要求。凡以科研成果作为主要晋升条件者，要提供科研经费下达文件和项目立项书。晋升教授者要对主持的省部级课题结题。

11. 转评要求：我院岗位不符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根据岗位进行转系列评审。转系列者，须在现专业工作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并经考核胜任拟转岗位工作。转系列只准在同级转，不准同一年度内转系列、晋升一并进行。

12. 在高校从事计算机技术设备管理人员只能申报实验系列职务，不能申报工程系列。从事网络软件开发的技术人员须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资格考试。

13.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15〕29号）精神，凡申报教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完成《关于印发〈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师资队伍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医大汾

院院字〔2017〕111号)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讲师申报副教授脱产培训须至少3个月、副教授申报教授脱产培训须至少6个月),破格晋升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的不做要求。否则,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不准申报。

14. 省级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列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参照条件,优先推荐申报、评审。

15. 上年度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如没有新的符合晋升条件的业绩成果暂缓申报。

16. 从2021年起,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17. 实行公示制度,严肃纪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学院严格按“三公示”制度进行公示。公示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授课时数、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评审结果等内容。申报人员提供的评审材料要真实可靠,如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几投等学术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同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

18. 兼职教师归口所在教学系(部)进行评审推荐。

19. 评审、答辩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教

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5〕44号)执行,院内自主评审高级职务答辩费300元/人,高级职务评审费300元/人,中级职务评审费200元/人;上报教育厅评审高级职务答辩费300元/人,高级职务评审费350元/人,中级职务评审费300元/人。

20. 本通知未及问题,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1. 近几年,职称评审条件与政策变更较快。新的文件对职称晋升提出很多新的要求,对未来几年的政策变化指出方向。请各部门组织本部门人员学习相关政策,为职称晋升提前做好准备。

22. 请各部门及本人按时报送评审材料,一次性交清交全所要求的材料,报送后不得更改或中途调换材料,且不接受补报。

特此通知。

附件 1: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价标准

附件 2: 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要求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2020年12月15日

## 附件 1

#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价标准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628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了 2020 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 一、评审范围：

我校在编在聘（在岗）任教的技术人员，且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分为五个类型，不同类型教师在教学、科研条件上有不同要求。（1）**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2）**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

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3) 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系（部）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分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5)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评审条件继续执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坚持师德为先、强化教育教学、突出科研贡献、注重社会服务、引领专业发展。既考核教学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也考核教学基本建设和专业实践工作，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师德规范，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

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二) 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 3 年申报：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多投等违背学术道德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2. 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工作失职等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和处分的；

3. 违反国家、省和学校师德师风规章制度或师德年度考核合格（不含合格）等次以下者。

(三) 所有申报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期内的年度考核均须为合格以上。

(四) 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教学考核。教师教学考核实行常规教学考察和晋升考察结合的办法，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在教学的各个环节，切实增强“课程思政”意识；在教学期间，发生教学事故者，3 年内不能晋升高一级职务。

### 三、晋升教授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教研）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

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

## **（一）正常晋升**

### **1、教学必备条件**

（1）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两门以上（科研教学型教师可一门）大学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必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受聘副教授以来，各类型教师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2）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 **2、科研必备条件**

（1）课题。受聘副教授以来，主持一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含省教育厅科研、教研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3名）；或主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自然科学类到款5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经费到款10万元以上（需出具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主持的省部级项目需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结题，项目任务书对结题无明确要求的须在3年内结题。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对结题不作硬性要求。

（2）论文。受聘副教授以来完成以下要求  
正常晋升：

①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论文，其中1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②教学科研型：在核心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2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③科研教学型：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3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破格（一般比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具有博士学位者）晋升：要求 5 篇核心期刊论文，自然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3 篇以上，或有 3 篇期刊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 1 篇论文在《中国科学》发表；社会科学类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 2 篇以上，或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从 2021 年，申报晋升教授人员提交的国家级刊物论文中，须至少有一篇国内学术刊物论文。

### 3、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一般比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具有博士学位者）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学术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的学术专著（独著、非合著、非编著）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文理科均不能多部累加）。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②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③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2）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

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并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国家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一部（须提供国家部委教育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

（3）教学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一次或二等奖二次，或省级一等奖三次。

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 2 名；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4）科研奖。自然科学：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项前 5 名；或省部级政府部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社会科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5）专利。获得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

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6)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5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 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100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 **4、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根据艺术、体育教师专业特点制定以下补充条件。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正常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一般比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2年,具有博士学位者)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晋升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仅作参考。

##### **(1) 音乐、舞蹈学科**

①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一项。

②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二场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外审)。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影视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 **(2) 美术学科**

①受聘副教授以来，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二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一等奖一项。

②由省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于50幅个人作品（外审）。

③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四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若为发表在论文中的作品不可与发表论文重复计算）。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摄影获奖条件仅限国家级奖）。

## **(3) 体育学科**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或破记录一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二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三次；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破记录累计两次，或获第四、五、六名累计三次，或获第七、八名累计四次（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 **5、教学型教师晋升补充条件**

(1)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正常晋升教学必备条件和任职年限的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科研必备和其他应具备条件的限制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①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②获国家级教学竞赛（教育部主办）二等奖以上 1 次。

③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1 名。

(2)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教学必备条件和任职年限的前提下，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科研必备和其他应具备条件的限制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①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第 2 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1 名。

②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次。

③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2 名。

(3)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正常晋升教学必备条件和任职年限的前提下，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论文或两篇核心期刊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科研必备和其他应具备条件的限制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①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2 名。

②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第 3 名。

## 6、高职高专“双师型”教师晋升补充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任职年限、正常晋升教学必备和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 (二)破格晋升条件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年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承担科研（教研）

和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学术创新的能力，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具有较高造诣，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及其他条件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教授职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成果奖项一等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成果奖项二等奖两项以上。

3. 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1000 万元以上（以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

4.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以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

#### **四、晋升副教授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

##### **（一）正常晋升**

##### **1、教学必备条件**

（1）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一门基础课或二门以上课程

（教学型教师和高职高专教师须二门基础课，其中一门为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教学科研型教师要求担任过一门实践或技能课的讲授任务）；高职学院教师要求担任过一门实践（技能）课的讲授任务。

（2）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3）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当年拟申报晋升副教授的人员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其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的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 **2、科研必备条件**

（1）论文。

①教学型：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如 4 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②教学科研型：4 篇论文中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 4 篇中有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③科研教学型：4 篇中其中 2 篇为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或 4 篇中有 3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正常晋升，在 4 篇论文中，教学型教师如有 2 篇、教学科研型有 3 篇、科研教学型有 4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破格晋升不在此列）。

\*破格（一般比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具有博士学位者）  
晋升：在 4 篇论文中，须有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以上刊物论文 2 篇以上，或有 2 篇论文被 SCI、EI 收录，或 1 篇被《中国

社会科学》、《新华文摘》、SSCI 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从 2021 年，申报晋升副教授人员提交的核心期刊论文中，须至少有一篇国内学术刊物论文。

(2) 课题。科研教学型教师要求受聘讲师以来，主持或参与（前 5 名）省部级（高职高专学校可省教育厅或省有关厅局科研项目，包括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等）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 3、其他应具备条件

正常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破格（一般比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具有博士学位者）晋升，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

(1) 学术著作。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学术著作一部，理科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文科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文理科均不能几部累加）。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2) 教材。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http://www.tbook.com.cn)]，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本人单独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不能累计）以上。

(3) 教学成果（须符合系列条件之一）

①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6 年之前为一等奖）前 3 名；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第 1 名负责人；或参加“山西省高等



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一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省级一等奖2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高职院校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权威机构举办）三等以上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1项。

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担任国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库主要负责人前3名；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主要带头人前3名；国家级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前5名，省级前2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省级第2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3名。

（4）科研奖。自然科学：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社会科学：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5）专利。获得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2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第1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6）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

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7）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60 万元以上（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 **4、艺术、体育专业补充条件**

艺术、体育教师在满足正常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一般比规定任现职时间提前 2 年，具有博士学位者）晋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晋升副教授职务。艺术、体育教师或所教高校学生获多项奖项的，只按两项最高奖项计，其余只作参考。

##### **（1）音乐、舞蹈学科**

①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在省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级以上奖一项。

②由省级以上文化管理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高校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一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一部。

（戏剧戏曲、影视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 **（2）美术学科**

①参加全国一级美展并获优秀以上奖一项，或者参加全国二级美展并获三等以上奖一项，或省美协各专业分会主办的展览作品获二等以上奖一项。

②由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画册，每幅画册不少

于 40 幅。

③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一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美术、设计作品二幅以上，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艺术设计、书法、摄影学科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 （3）体育学科

受聘讲师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一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一次以上；或在山西省全民运动会、省外高校协作区比赛获得前两名累计二次以上；在山西省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累计 2 次以上（助理教练翻倍）；或教师具有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有奥运会、亚运会或有二次全国运动会裁判经历。

## 5、教学型教师晋升补充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在满足正常晋升教学必备条件和任职年限的前提下，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2）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教育部主办**）1 次。

（3）获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4 名。

## 6、高职高专“双师型”教师补充条件

高职院校的专业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正常晋升副教授，在满足任职年限、教学必备条件、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经历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视同具备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一级或职业中级，下同）资格考试，获得（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现持有经国家注册的上述有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者（含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教育厅和省教育工会联合表彰的“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教学名师”或“山西省高职高专院校双师型优秀教师”称号者。

(3) 任现职以来获得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第 1 发明人），且专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 **（二）破格晋升条件**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承担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的研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及其他条件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成果奖项二等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成果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成果奖项最高奖

两项以上。

3. 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500 万元以上（以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

4.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以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

5.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以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

### **（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破格晋升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试用期满 1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正常晋升教学必备条件、任职年限等要求，破格申报评审副教授职务（博士就读期间的成果可作为申报副教授有效业绩）：

（1）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 I 区（中科院分区，下同）发表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单篇 SCI 影响因子 $\geq 6.0$ 且累计 SCI 影响因子 $\geq 10.0$ ；或 II 区发表论文 2 篇且累计 SCI 影响因子 $\geq 10.0$ 。

## **五、晋升讲师条件**

###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获得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为讲师。硕士研究生（双证）或取得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三年以上。

### **（二）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较好地完成系（部）、教研室或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达

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 专业课教师在任助教期间或硕士毕业以后，须有在医院或相关企业实践平均不低于 1 个月/年以上经历。

4. 高等学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 **(三) 科研业务必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3 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4.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

6.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1 篇以上（没有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并符合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应具备条件、破格条件或补充条件之一者。

# 专职辅导员型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二）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 3 年申报：

1. 在事关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中，因工作不力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2. 遇有突发事件，知情不报、报告不及时或处理不当，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3. 在学生评优、评奖、申贷、助学、推优入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
4. 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或工作失职等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和处分的；

5. 违反国家、省及学校师德师风规章制度者或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合格（不含合格）等次以下者。

（三）所有申报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及以上。

（四）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教学考核。学生处负责对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或专题班会、班级工作开展情况、学生心理健康及在各种社会活动中的表现等方面进行考察。专职辅导员在教学过程中，应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在教学的各个环节，切实增强“课程思政”意识；在教学期间，发生教学事故者，3年内不能晋升高一级职务。

## **二、晋升教授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在50周岁以下晋升教授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满5年。

### **（二）教育教学工作**

受聘副教授以来，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担任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学型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

###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申报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任副教授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获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或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符合此条件同时可顶“科研成果要求”的其他应具备条件。

2. 个人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及以上，或所带学生获得省级表彰不少于 3 次，或所带学生获得省级竞赛奖不少于 3 次。

#### **（四）科研成果要求**

**受聘副教授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 课题。主持一项省部级及以上（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研究项目并结题或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结题；或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3 名）；主持一项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课题项目并结题，经费到款 10 万元以上（须学校财务部门到款收据）。

2. 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论文，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从 2021 年，申报晋升教授人员提交的国家级刊物论文中，须至少有一篇国内学术刊物论文。

3. 其他应具备条件。受聘副教授以来，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

① 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专著（独著）一部，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

②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项 1 次。

③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④ 符合晋升教学型教授“其他应具备条件”的有关条款。

###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原则上要求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2 年。

#### （二）教育教学工作

具有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讲授过一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或结合新时期学生的思想特点，定期组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等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申报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5%以上，任讲师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个人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3 次及以上，或所带学生获得省级表彰 2 次及以上；个人或所带学生如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同时可顶“科研成果要求”的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

#### **（四）科研成果要求**

**受聘讲师以来，满足以下条件：**

1. 论文。在省级及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至少有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如 4 篇论文全部发表在高校学报上，其中必须有 1 篇为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在 4 篇论文中，如有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

从 2021 年，申报晋升副教授人员提交的核心期刊论文中，须至少有一篇国内学术刊物论文。

2. 其他应具备条件。受讲师以来，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

① 在省级以上专业出版社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专著一部，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

②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或省级一等奖 1 次或省级二等奖 2 次。

③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④ 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

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 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⑥ 符合晋升教学型副教授“其他应具备条件”的有关条款。

#### **四、晋升讲师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高校辅导员工作满 3 年；获得博士学位，可直接聘任为讲师。

##### **（二）教育教学工作**

讲授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心理咨询，或上党课，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根据需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 **（三）工作实绩要求**

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申报者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5%以上，具备下列条件：

个人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或所带学生获得省级表彰不少于 1 次；个人或所带学生如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同时可免于“科研成果要求”。

##### **（四）科研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核心期刊论文；（注：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下同）

2. 发表 2 篇省级期刊论文，其中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有关论文；

3. 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

(2)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

(3) 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

(4) 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

(5) 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6) 个人或所带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有关部委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7) 符合晋升专职辅导员型教师高级职务应具备条件之一者。

#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

## 应用推广型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 一、教学必备条件

教师年均教学课时量比照“科研教学型”相应职称年均教学课时量要求减半，其他教学必备条件不做要求。

### 二、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科研必备条件和其他应具备条件

#### 1. 教授

① **理工类**:受聘副教授以来正常晋升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①为必备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和以所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或所进行的科技成果技术应用推广(包括省级以上认定、审定、批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标准、新成果)项数之和不小于 5 项(其中论文数不大于 1 项;发明专利须得到转化,平均每项专利转让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应用技术推广须提供企业应用证明,平均每项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②主持单项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或单项横向课题 120 万元。

③主持课题(纵向+横向)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④科研成果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学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⑤授权发明专利中一项得到应用转化，单项转让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此项不可在①中重复使用）或单项应用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0 人文社科类：**受聘副教授以来正常晋升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①为必备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和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省卫视台上公开播出）项数之和不少于 5 项（其中论文数不大于 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横向课题 50 万元。

③主持课题（纵向+横向）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 **2. 副教授**

**① 理工类：**受聘讲师以来正常晋升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①为必备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和所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或所进行的科技成果技术应用推广（包括省级以上认定、审定、批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标准、新成果）之和不少于 3 项（其中论文数不大于 1 项；发明专利要得到转化，平均每项专利转让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应用技术推广要提供企业应用证明，平均每项技术推广经费学校到账经费 20 万元）。

②主持单项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

③主持课题（纵向+横向）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④科研成果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学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⑤授权发明专利中一项得到应用转化，单项转让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此项不可在①中重复使用）或单项应用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② 人文社科类：受聘讲师以来正常晋升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①为必备条件。

①在国内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和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省卫视台上公开播出）项数之和不少于 3 项（其中论文数不大于 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

③主持课题（纵向+横向）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三、符合下列条件者申报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或专职辅导员型教师高级职务均可替代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同时还可替代 1 篇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或替代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一项**

高校教师作为第一主持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项国家专利转让费 10 万元以上或技术推广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 3 年内国家专利转让费总额 20 万元以上或技术推广经费总额达到 60 万元以上。



## 附件 2

# 学术论文和专著相关要求

凡提供的论文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学术期刊上所发表的论文，同时不在教育厅所列入的不认可学术期刊名单内发表的论文。

1. 凡晋升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无论其何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EI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算。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被SCI、EI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被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下同）收录源期刊要附论文发表时间段的收录检索页。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人物介绍）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晋升副教授的著作可非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和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www.sapprft.gov.cn/](http://www.sapprft.gov.cn/) 查询为准）。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一律不算。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和学术著作须全部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期刊论文和著作须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和CIP 数据验证。论文须附本文章在知网、万方、维普网站的检索页。刊物、专著的检索页由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

3. 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1)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2)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文章（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条件。论文一般不能少于 2000 字。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本校层次，即本科高校申报者发在专科学校学报上的论文视为不符合条件，自主评审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的申报者有效论文必须发表在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学报上。

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 50%。

4. 对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提供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各高等学校自行确定查重标准。凡有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的高校可自行负责本校的查重检测。其他高校，可委托省教育厅在指定时

间安排查重检索。检测工作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5. 本科高校、高职高专晋升教授代表作须匿名送省外同行专家鉴定。晋升副教授代表作是否外审由各校自行确定。申报教授须提交 3 篇代表性论文分别送 3 名在职同行专家鉴定。进行外审的论文代表作须经过查重检测且合格。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负责代表作鉴定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名度。申报人员的亲属、直接指导教师和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的合作者均不得参加鉴定。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在论文、专著代表作送审的基础上，将科研成果获奖、主持项目、专利、音像作品等其他学术成果一并列入送审范围，供专家鉴定参考。

将专著（含音像制品）作为申报教授应具备条件的，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

代表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等次。鉴定结果中，申报教授的如有 3 个（含以上）C 或 D 的视为不合格，学校不予推荐。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送审由学校人事部门负责，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6. 专利转让及技术推广等均为第一负责人，且需提供转让合同或技术服务推广合同；经费须学校财务处出具进账凭证；同一政策咨询报告无论被采纳几次只按一项计算；同一作品无论出现几次只按一项计算。